

附件 2:

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、企业、商户的基本条件

一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市场的基本条件

(一) 市场组织管理健全

- 1、市场经企业法人登记，相关证照、手续齐全。
- 2、市场管理制度健全，信用管理要求明确具体，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立文明诚信经营“红黑榜”。
- 3、建立创建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方案计划，场内经营者和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

(二) 硬件设施配套完备

- 1、设施整洁完好，环境卫生优美干净。
- 2、包括“红黑榜”在内的各种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、醒目，内容更新及时。
- 3、市场内交易区布局科学，有平面示意图和指引标识，设立消费者投诉咨询服务台。

(三) 场内经营者行为规范

- 1、依法办理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证照，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方式进行经营。
- 2、能够做到诚信、守法经营，接受监管部门和市场开办者的监督管理。
- 3、落实有关商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进销台账制度，出具销货凭证，落实“三包”制度。知晓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

任。

（四）信用建设管理有序

- 1、场内经营者全部签订文明诚信经营承诺书，承诺内容全面、具体，针对性强。
- 2、经常性开展信用建设管理培训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。
- 3、制订场内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。

（五）消费维权措施有力

- 1、设有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、调处机构，调解处理满意度高；在醒目位置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；定期公布不合格商品和违法违规行爲。
- 2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二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（二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竞争原则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，文明经营。

（三）注重商业信誉，保证质量，信守承诺，无欺诈、侵权等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遵守经营活动规范，企业形象良好。

（五）坚持诚信为本，及时准确公示企业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注重企业文化和文明诚信培育，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娱乐活动，关爱员工生活。

(七)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,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 奉献社会。

(八) 安全生产, 重视环境保护, “三废”处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。

三、争创文明诚信经营示范商户的基本条件

- 1、依法经营, 依法纳税,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。亮照(证)经营, 不经营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。
- 2、诚信经营, 文明经营, 不销售假冒伪劣、盗版侵权等商品; 无强买强卖、短斤少两、欺行霸市等行为。
- 3、有较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良好卫生习惯。经营环境卫生、整洁、无异味。
- 4、遵守文明诚信公约, 诚实守信, 文明服务。
- 5、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, 热心公益事业, 奉献社会。
- 6、积极参与文明经营创建活动。